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根據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得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不得令董事此前本屬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修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都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權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且無須因而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通過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變現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性質應於其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並對其投票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入（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將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提供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律師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費用均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概無被視為剝奪被因而免職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失去的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付予該董事的索償或損害賠償的事項。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人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得董事特別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罷免；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向董事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及將其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此類會議，惟必要法定人數須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首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出售的[編纂]（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數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須為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a)有發言權；(b)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c)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該股東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編纂]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認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有關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如其所代表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若的權力。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若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要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10%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須指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由多份格式類似、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若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於提交股東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佔全部要求人士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不遲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的某日召開。要求人士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會計賬簿須自編製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起至少保存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非董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期間之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長、決議案詳情以及會議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論所述通知是否已送達，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95%有投票權股份面值的股東同意召開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

董事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於董事可能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需另行通知。

倘若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在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僅需處理載於原會議通告的事項，而重新召開的會議之通告無須列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擬處理的事項，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任何新事項擬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之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起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應佔的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外，或屬法律允許的情況，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於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根據股東就所持股份繳付的金額支付股款。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認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電匯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基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發言權。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載明委任代表文據的存放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的存放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委任代表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提前足14日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或須按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的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至支付日期間未繳款項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拖欠支付而產生的全部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股款連同任何已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拖欠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按通知繳款，有關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作出通知所規定付款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款項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被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應付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付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以董事可能規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取全部到期應付款項的付款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備存或安排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董事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外，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或若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可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任何資產的價值作出評估，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編纂]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編纂]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編纂]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不對根據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實行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質疑）。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並非出於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而保存，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有關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綜合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佔(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有能力的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若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